

萬物皆可租 共享成消費新方式

「租生活」來了 您是否擁抱



大公報記者 丁春麗

10元租一套西服，100元租一台手機，240元租一部家庭轎車……共享經濟的快速發展也給人們帶來了新的消費體驗，「租生活」經濟實惠、方便靈活，「以租代購」、「萬物皆可

租」，租用、共享成為了越來越多人的生活方式。租與買是我們在生活中經常面臨的選擇，購買者更看重對物品長期的使用權和所有權，以及資產和財富的積累。租還是買？

正方觀點

反方觀點

租約選擇靈活 省心省錢省時

觀點 1 隨時改變選擇 取用方式多樣

河北退休職工董先生：

曾經考慮在海南買房子過冬，現在改為租房子，想去哪裏就去哪裏，海南、雲南、廣東、廣西，每年冬天換一個地方，感受不同地方的風土人情。

上海徐小姐：

我們今年去廣東過年，下飛機租車，最後在機場還車。這種租車模式非常方便、靈活，開車帶着家人去了好幾個地方旅遊。

濟南梁先生：

我在青島開了一家分公司，不僅辦公室是租的，大部分辦公設備也都是租的，大大提高了公司運營效率。



▲共享自行車讓不少人出門變得更方便。

觀點 2 無需大額支出 減輕經濟壓力

秦皇島董先生：

異地旅遊租房子其實挺省錢，每月費用1000-2000元，不像買房子佔用那麼多資金。

濟南大學生劉同學：

我參加面試的西服是租的，平時穿的次數很少。租一次10元，還可以租用不同款式，租確實比買划算。

西安大學生陳同學：

我去年租了一部三星手機，專門去現場拍「愛豆」的演唱會，3天租金300元。因為只用一次，還是租手機更經濟，有信用積分也不用交押金。



▲如今到處可見的共享充電寶讓大家不再擔心在外手機沒電。

觀點 3 多次循環利用 節能減排環保

濟南梁先生：

也正是這次在青島租賃辦公設備，讓我感覺租賃省時省力省錢，對於初創公司非常划算，減少了一大筆投資。同時，辦公設備循環利用不僅提高了資源的利用率，還比較環保。

濟南大學生劉同學：

我租過衣服、電動車、手機等很多物品，不是剛需物品能租就盡量不買。把錢用到該用的地方，盡量減少浪費。

北京陳小姐：

為了接待大客戶，我會經常租用豪華車。相對於購買一輛豪華車所需的高昂費用，租用豪華車無疑節省了很大一筆投入。同時，還不用處理車輛的維護和保險等問題。



傳統租賃VS以租代買

土地、房屋等大件。

租用物品

大到家電傢具，小至服裝玩具，萬物皆可租。

繳納不菲押金，租賃物也集中在附近地區。

租用模式

租賃場景極大擴展、取用方式更為便捷，很多時候靠着信用積分消費者就可以免押租用。

「租生活」優缺點

優點

增加新鮮體驗

既可減輕負擔、不佔空間，又能即取即用、新穎嘗鮮。

對抗複雜單調

潮流時裝過季太快，那便多租幾套，每天都能有新鮮感；電子產品迭代頻繁，何不按期租用；喜愛花草卻無暇照顧，也可選擇租賃。在這個意義上，選擇租用是在以生活的儀式感與心靈的豐富度，來對抗日復一日的庸碌和單調。

市場前景廣闊

2022年，中國共享經濟市場交易規模超3.83萬億元，同比增長3.9%。

缺點

- 某些租賃平台商品魚龍混雜，質量堪憂。
- 部分商家號稱可「由租轉售」，買斷金卻遠超售價。
- 有的租賃合同暗藏陷阱，捆綁服務欺詐消費。

資料來源：人民日報



▶遊客在洛陽租借漢服後，可隨時在自動櫃還衣。

市場混亂暗坑多 還需加強規範監督

專家觀點

今年春節，上海的徐女士一家五口去廣東旅遊。下飛機後，她就開上了租來的車，享受着便捷的租車出行。但同在廣東過年的網友「小七」卻遭遇了租車的煩惱。她於1月初預定了春節期間的租車，卻在臨近租車前一天收到平台消息，訂單被取消。如果重新再租車可能要多支出四五千元的費用，全家人的出行計劃被迫調整，過年的心情也被破壞。

與「小七」一樣遭遇租車煩惱的大有人在，在內地消費者投訴平台「黑貓投訴」上，記者看到關於租車的投訴有7.7萬條，諸如押金難退、車輛質量、亂扣費等諸多問題。

消費者投訴「以租代購」比買還貴

租車也僅是暴露了租賃行業的一角，租賃平台的魚龍混雜、租賃合同暗藏陷阱、「以租代購」租比買還貴……如火如荼的「租生活」不僅面臨着成長的煩惱，還暗藏風險和陷阱。有消費者在「黑貓投訴」投訴稱，他「以租代購」了一台蘋果14promax（256GB）手機，全年租金高達12866元，而同型號的蘋果手機市場價也只有8000多元。

因投訴量集中，「黑貓投訴」去年底創建的微博話題「蘋果手機租比買貴50%」曾引起廣泛討論，話題閱讀量達到68.4萬次。除了價格問題引發的投訴外，很多用戶還表示自己遇到了「暴力催收」。對於付款逾期或想延期還款的消費者，甚至收到了租賃平台的騷擾、

威脅或者恐嚇。山東法策律師事務所主任張法水律師告訴記者，上述的租賃案例涉嫌侵犯了消費者的知情權、選擇權、公平交易權等權益，消費者可以通過投訴、調解、起訴等途徑來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。張法水還說，租賃經濟的健康發展除了市場規則的調整外，還需要相關部門的依法監管，相關部門對消費者的投訴應當及時處理，依法打擊違法行為，維護市場正常秩序。至於租賃平台的「暴力催收」行為，則可能涉嫌違法甚至犯罪，應受到相應的法律制裁。

「租賃消費模式經濟、便捷，但租賃前一定要認真查看租賃合同內容，核算清楚最終的租金成本，還要研究明白合同的各個條款具體含義。」張法水提醒消費者，由於當前的租賃市場存在一定程度的亂象，要高度警惕有些合同中設置的陷阱條款，千萬不要被「以租代購」首次支付的低價所誘惑。還要充分考慮個人的經濟負擔能力，理性消費，量入為出。



▲洛陽有關部門在檢查漢服租賃商家的價格。

不是自己所有 始終暗藏隱患

觀點 1 不能自行處置 不利生活品質

網友「淘氣貓」：

買房後終於有了家的感覺，有了歸屬感。租房時得過且過，自己的房子更講求溫馨和舒適度，生活品質也大幅提升。

青島白先生：

不管租多久都沒有所有權，還不能隨意處置，這一點無法接受。購買後擁有所有權，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進行資產處置。

濟南楊女士：

我多少有些潔癖，不太能接受租用的物品，我喜歡的東西都是購買後自用，這樣從心理上更有安全感。

觀點 2 物品歸屬不明 無法享受升值

濟南陸先生：

我曾經租房四年多，月租金2000元，差不多支出了9萬多元。現在我買了房子，自己住一層、閣樓出租，月租金1500元，這樣裏裏外外加起來相當於每年省下將近4萬元。

青島白先生：

我的這套房子10年增值75萬元。雖然這幾年房價增幅放緩，但是從長遠來看買房依然是資產保值、增值的重要方式。房價上漲帶來的收益是租房無法享受到的。

上海自媒體秦先生：

我曾經租過無人機航拍視頻，有一次發生炸機，賠償了對方5000元。我現在的無人機是自己買的，它已經為我創造了更高的商業價值。



▲如今旅遊租車火熱，其中「陷阱」也不少。

觀點 3 租賃易發糾葛 賠償扯皮煩心

淄博李同學：

線上租過一次相機鏡頭，一天費用200元。但快遞回去後被告知鏡頭有劃痕，扣了500元押金。跟商家扯不清楚，只能認了。

網友A：

去年底租了一台寶馬車，平台上已經做了免押金，但線上還是被要求交了6500元的押金。一天後還車時，被告知尾燈有1厘米劃痕，要求更換全新尾燈3000元，加上底座折舊總共賠償4000元。我感覺沒有明顯碰撞，已經發起了投訴。

大學生小林：

去年以每月559.5元租一台全新蘋果14plus手機，12期租金共計6714元，到期買斷價格為4562元，共支付11276元，而蘋果官網售價為6700元。「租」竟然比買貴多了，後悔當初沒有直接買下來。